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 《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为进一步规范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详见附件），作为《规则》附录的一部分，现予公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务船舶所有人自取得公务船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之日起，应按照本通知要求配备合格的公务船船员。

二、2021年12月1日前已登记公务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持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到发证机关（船舶登记机关）换发公务船舶配员证书。

三、临时用于执行公务的船舶按照其原适用船舶配员管理规定实施配员管理。

四、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

甲 板 部			
船舶种类、航区、吨位或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海上 公务 船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 1 人，水手 3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二副或三副 1 人和水手 1 人。
	500 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3000 总吨	船长、大副各 1 人、二副或三副 1 人，水手 3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二副或三副 1 人。
	200 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500 总吨	船长 1 人、驾驶员 2 人，水手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可减免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再减免驾驶员 1 人。
	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200 总吨	船长 1 人、驾驶员 2 人，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可减免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船长或驾驶员 1 人。
	未满 100 总吨	驾驶员 2 人，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再减免水手 1 人。
轮 机 部			
海上 公务 船	航区和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海 上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各 1 人，机工 3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二管或三管轮 1 人，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二管或三管轮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再减免机工 1 人。 无人值班机舱可减免二管轮、三管轮和机工 2 人。 一人值班机舱可减免三管轮和机工 2 人。 驾驶室遥控机舱可减免机工 2 人。
	750 千瓦及以上至 未满 3000 千瓦	轮机长、大管轮各 1 人、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 机工 3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可减免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和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轮机长或大管轮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再减免机工 1 人。 无人值班机舱可减免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机工 2 人。 一人值班机舱或驾驶室遥控机舱可减免二管或三管轮 1 人和机工 1 人。 未满 100 总吨船舶，可减免轮机长、大管轮各 1 人，机工 3 人。
	220 千瓦及以上至 未满 750 千瓦	轮机长 1 人、轮机员 2 人，机工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可减免轮机员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再减免轮机员 1 人。 无人值班机舱、一人值班机舱及驾驶室遥控机舱可减免轮机员 1 人。 未满 100 总吨船舶，可减免轮机长 1 人，轮机员 2 人，机工 1 人，或减免轮机长 1 人，轮机员 1 人，机工 2 人。
	75 千瓦及以上至 未满 220 千瓦	轮机员 1 人，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机工 1 人。 未满 100 总吨船舶，可减免轮机员或机工 1 人。
	未满 75 千瓦	免配	
	港 内	750 千瓦及以上	二管轮、三管轮各 1 人，机工 1 人。
75 千瓦及以上未 满 750 千瓦		轮机员 1 人，机工 1 人。	未满 100 总吨船舶，可减免轮机员或机工 1 人。
未满 75 千瓦		免配	

-
- 注:1.机舱自动化程度按照公务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载明情况为准;AUT-0 自动化机舱可按无人值班机舱减免;AUT-1 自动化机舱、BRC 半自动化机舱可按一人值班机舱或驾驶室遥控机舱减免;
- 2.轮机部可按“航行时间”、“机舱自动化程度”、“船舶吨位”减免,但只可三者择一减免;
 - 3.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计入连续航行时间;
 - 4.未满 100 总吨公务船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停泊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配员管理;
 - 5.关于驾驶员,在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指二副、三副;
 - 6.船长小于 5 米且未办理国籍登记的公务船舶,不予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船舶所有人需参照本表配备合格的船员。
